

# 高雄市立桃源國民中學

## 教職員單身宿舍管理暨調配辦法

### 第一章 規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行政院頒發之《事務管理規則》第九編〈宿舍管理〉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職員申請借住單身宿舍時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單身宿舍供遠道（係指實際居住之處所，而非戶籍地，借住人所填資料如有不實依法處理）之教職員配住，有後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配住宿舍。

- 一、 本人與配偶或同住之直系親屬，同在軍公教機關服務，其一方已由本地區（高雄市）機關學校配偶眷屬宿舍者，但交通不便之偏僻地區除外。
- 二、 留職停薪、留職停薪期間，及兼任或非編制內人員。
- 三、 通勤路程三十公里以內即搭乘交通工具者，但兼一級行政主管時有需要者不受限制。

第四條 宿舍借用期間輔購(建)獲核住宅者，應於辦妥貸款手續後三個月內遷出（但所購住宅點距離校非當天上、下班能往返者，得經校長核准後繼續借住）。

第五條 單身教職員宿舍之分配，由總務處作業，送宿舍管理委員會決定之。

第六條 凡借住宿舍者之教職員辦理留職停薪後，應於「留職停薪日起」三個月內遷出。

第七條 凡借住宿舍者，應填寫保證書，不得私自將房間轉借他人，否則本由本校收回。

第八條 配置宿舍內之家具，應由居住人妥為保管，不得私自轉借他人，遷出時，應會同總務處人員清點交還。

第九條 宿舍內不得私自裝設炊具，不當電器設備，以策安全，衛生。

第十條 凡借住者條件消失，應於消失之日起一個月內自動退舍，否則依法辦理。

第十一條 宿舍借住人遷出後未經分配前，禁止擅自遷入。

第十二條 借住宿舍應於核可配住宿舍通知日起，十四天內辦妥簽訂借住宿舍契約並經法院公證，作成公證書後得辦理借用財務手續後一週內進住，逾期已放棄論，由管理委會改配曾經申請，而未於配住之人員。

第十三條 宿舍設備或借用之財物(如床舖，桌椅等)借用人應該善盡保管責任，如因使用不當或過失毀損者，應

責任賠償，自然損壞(毀)者，由學校定期或臨時修繕之。

第十四條 搬離宿舍時，應將借用財產點交保管組或管理員，並辦理契約終止手續。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修正時同。

## 第二章 宿舍申請及調配

### 第一節 申請程序

第一條 公佈空舍日期:每學年開學前公佈

第二條 申請日期:每學年開學前公佈

第三條 申請改配日期:同前條規定，有人搬遷，自認有資格申請改配者，得提出申請。

第四條 申請人向總務處領取申請書，依格式詳實填寫，檢附有關證明資料交總務處依積點高低列冊登記分送委員會開會審核。

### 第二節 積點分配及統計標準

第一條 積點分配百分比(滿點為一00點)

- 一、 職級:佔總積點數30%。
- 二、 年資:佔總積點數30%。(惟為因應可供入住數量不足，初聘人員需暫居本校組合屋、鄰近他校宿

舍（樟山國小或寶來國中等校）或在外賃居，俟學年度結束且住宿人員搬遷始得申請遷入）。

三、 路程:佔總積點數 40%

## 第二條 職級、年資、路程積點計算標準表

積點分配百分比(滿點為 100 點)計算標準如下：

一、 年資點（佔總積點數 30%（由人事室覆核）。唯

為因應可供入住數量不足，初聘人員需暫居本校組

合屋、鄰近他校宿舍（樟山國小或寶來國中等校）

或在外賃居，俟學年度結束且住宿人員搬遷始得申

請遷入。）：

1. 按到校任職之先後計點以到校報到日為準，服務期間每滿一年，增加一點，以增加至十點為限。

2. 離職後又返校任職者，從返校任職日從新起算，不採計其以往之年資。

3. 留職停薪期間，不採計該期間之年資。

4. 代理教師改為專任後，其代理年資不計。

二、 職級點（佔總積點數 30%）：宿舍配借除另有規

定外，應依其職稱計算如下：

1. 24 點：校長
2. 21 點：主任
3. 20 點：組長、幹事、護理師、運動團隊教練
4. 19 點：導師
5. 18 點：專任教師

三、 路程（佔總積點數 40%）：

1. 桃源區（不含寶山建山二里）：0 點
2. 六龜區（含寶山建山二里）：10 點
3. 旗山美濃區：20 點
4. 茂林甲仙杉林區：30 點
5. 那瑪夏區及其他：40 點

### 第三節 宿舍調配

#### 第一條 宿舍調配

- 一、 事務組依據申請書整理列冊。
- 二、 宿舍管理委員會召開會議，依據申請名冊，逐一審查，討論，並將空房分配借住申請人，調配會議每學期以召開一次為原則。
- 三、 宿舍管理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主動調配宿舍。
- 四、 為方便推行校務，一級單位主管或為執行職務需

住校者，得予優先配住。

## 第二條 分配原則

- 一、 就現有空房，按申請人積點高低依次分配之，如積點相同，以行政兼職者為優先，如職務相同以路程遠者優先。
- 二、 已配住者如非配住要件變更，原則上不予更動。

## 第三條 配住通知

經宿舍管理委員會開會審議同意後，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訂定借住契約。